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 起源与演变

思想史研究者通常坚信
任何一个时代
都有一种时代精神
这种时代精神
影响着思想和表达的
所有领域。

沈洪涛 沈艺峰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 起源与演化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王世成 著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 起源与演变

沈洪涛 沈艺峰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沈洪涛,沈艺峰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ISBN 978-7-208-06763-9

I. 公... II. ①沈...②沈... III. 公司—社会功能—研究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2801 号

责任编辑 张菲娜
封面设计 陈楠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
——起源与演变
沈洪涛 沈艺峰 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图书公司
www.hibooks.cn
世纪高教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24 层 021-63914988)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225,000
版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6763-9/F·1539
定价 25.00 元

前言

本书是一部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起源和演变的思想史。社会责任的思想可以追溯到 2000 多年前的古希腊时代，而本书所阐述的社会责任则是指现代公司的社会责任。按照钱德勒（Chandler）的定义，现代公司有两个特征：一是它拥有不同的经营部门，二是它由层级分明的受薪管理者管理。^[1]现代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形成于 20 世纪初，它与当时美国企业与经济的工业化过程紧密相联。一方面，大公司的出现导致了公司在经济和社会中权力的膨胀，人们开始要求公司承担与其权力相匹配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公司革命和伴随而来的管理革命开始要求公司培养“公司良知”。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出现后，成为一股挑战传统企业理论、改变人们对公司性质和管理者受托责任的认识并影响公司立法的重要思潮，同时也动摇了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理论的根基，即利润最大化原则，用弗里德曼（Friedman）带有敌意的话来说，就是一种“颠覆性的学说”。弗里德曼承认，很少有一种思想，像要求公司管理者去接受社会责任而不是为股东赚取尽可能多的钱那样彻底地动摇我们自由社会的根基。^[2]

诚如斯特龙伯格（Stromberg）所言：“思想史研究者通常坚信，任

[1] Chandler, Alfred, D. Jr., 1977, *The Visible Hand*,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1.

[2] Friedman, Milton,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 133.

何一个时代（各个时代不同）都有一种时代精神，这种时代精神影响着思想和表达的所有领域。”^{〔1〕}公司社会责任思想典型地体现了斯特龙伯格的格言。如果说从20世纪初到20世纪40年代，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还停留在以公司慈善为特征的时期内，20世纪50年代出现的第一个狭义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统治了这一时期公司社会责任的讨论，中间断续进行了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若干场著名论战。20世纪70年代，当公司社会责任演化为公司社会回应后，公司社会回应主宰了相关时期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到20世纪80年代形成了公司社会表现这一展现公司社会责任思想整体演变过程的概念，公司社会表现成为此阶段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主流。这股思想洪流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与日益兴起的相关利益者理论在20世纪90年代终成全面融合的趋势。进入21世纪后，公司社会责任思想又被公司公民概念所替代。本书试图寻找出包含于各个不同时代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基础、观念、主张、信仰、立场、成见及话语。这种按照时间顺序梳理某种思想发展的“纵向方法”也正是许多思想史研究所运用的方法。

本书着眼于理论研究。公司社会责任的研究可以分为区别显著的两大部分，其中一部分专注于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界定和完善，属于规范研究，另一部分集中于探讨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财务业绩之间的关系，属于实证研究。虽然本书对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财务业绩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也进行了总结，但终究未将其作为重点，而是将笔触更多地放在理论研究方面，这是由公司社会责任研究的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社会责任自问世至今始终是个极富争议的话题，还没有像其“对手”——股东利益最大化主义那样有丰富的理论作支撑，所以本书作者自觉有必要发现和总结公司社会责任的理论。况且没有理论就无法澄清公司社会责任和公司财务业绩两者之间是如何产生联系的，也无法得到综合和有效地衡量公司社会责任的方法，公司社会责任的研

〔1〕〔美〕罗兰·斯特龙伯格：《西方现代思想史》，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究意义就会“含糊不清。”^[1] 毕竟罗利 (Rowley) 和伯曼 (Berman) 说过: “没有理论, 就没有公司社会责任。”^[2]

一如我们的其他理论书籍, 本书以翔实的文献资料为依托。作者笃信思想史本质上是历史研究的一个分支, 而“一切历史学家实际上都是文本的阐释者”。本书的分析和综述一律以原文为依据, 不是万不得已, 不采用二手资料。全书引用的原文文献近 200 篇, 涉及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管理学、财务学、会计学的主要刊物, 如经济学的《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政治经济学月刊》(*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贝尔经济学刊》(*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等; 社会学的《企业学刊》(*Journal of Business*)、《企业伦理学刊》(*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企业与社会》(*Business and Society*) 等; 法学的《哈佛法学评论》(*Harvard Law Review*)、《哥伦比亚法学评论》(*Columbia Law Review*) 等; 管理学的《管理学会评论》(*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管理学会学刊》(*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加利福尼亚管理评论》(*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哈佛商业评论》(*Harvard Business Review*) 等; 财务学的《财务学刊》(*Journal of Finance*)、《财务经济学刊》(*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等; 会计学的《会计研究》(*Accounting Research*)、《会计评论》(*Accounting Review*)、《会计、组织与社会》(*Accounting, Organization and Society*) 等。本书尽可能地为读者解析众多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典籍, “所以选择这些典籍, 有的是因为它们本身有伟大之处, 有的是因为它们对世界其他典籍造成影响”。^[3] 但是作者最感困惑的还是如

[1] Wood, D. J., and Jones, R. E., 1995, “Stakeholder Mismatching: A Theoretical Problem in Empirical Research on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Vol. 3(3), p. 261.

[2] Rowley, Tim, and Berman, Shawn, 2000, “A Brand New Brand of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Business and Society*, Vol. 39(4), p. 405.

[3] [美]约翰·麦克里兰:《西方政治思想史》,彭怀栋译,海口:海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7 页。

何能够在浩若烟海的文献资料中,不停留在对前人观点的重复,而能经过整理和融会贯通,用自己的思想去演绎,从中厘清、融合和深化这些理论的发展脉络、因缘关系、前后顺序、学说渊源或师承关系及其历史意义,从而揭示这些理论的起源、作用和演变以及它们最新的发展方向。

本书的写作让作者产生了如下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心得:

(1)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出现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美国的经济在 20 世纪初完成了工业化的过程,其中有两个重要的标志:一是大公司的出现,二是现代公司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即著名的伯利-米恩斯(Berle-Means)命题(简称两权分离)。其中,两权分离是现代大公司与资本市场共同发展的结果,同时大公司的出现又与两权分离一起催生了管理者资本主义,管理者资本主义开始挑战自由经济及其所信奉的利润最大化原则,从而产生了现代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

(2)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是关于公司本质的一场认识革命。以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的自由经济理论认为,公司是股东的公司,股东是公司唯一的所有者,管理者代表只能代表股东的利益,所以无论公司还是公司管理者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利润最大化。而基于相关利益者理论的公司社会责任思想对这种传统观点提出挑战,它认为公司是由股东和其他相关利益者所共同拥有的,管理者是全体相关利益者的代理人,公司的目的是最大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所以,公司社会责任思想改变了关于公司本质的认识。借用多斯(Dosse)的一句话:“它已经无可逆转地改变了我们对人类的理解。”^[1]

(3) 公司社会责任经历了一个从狭义概念演变为广义概念的发展过程。本书将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提出的传统的“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称为狭义的公司社会责任,它着眼于寻求公司社会责任的原则,将 20 世纪 70 年代出现的“公司社会回应”看作狭义的公司社会责

[1] [法]弗朗索瓦·多斯:《从结构到解构》(上卷),季广茂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1 页。

任概念的补充和发展,它强调公司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认为20世纪80年代形成的“公司社会表现”则是包含了道德维度和管理维度的一个内容宽泛的主张;进入21世纪后的公司公民触及了公司与社会关系(或公司在社会中)的本质问题。本书将包含这四个概念在内的公司社会责任称为广义的公司社会责任概念。

(4)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与相关利益者理论在相互结合中共同发展。本研究认为,一方面,公司社会责任研究因缺乏理论而踌躇不前,基于产权理论和契约理论的相关利益者理论可以为公司社会责任研究提供理论基础;另一方面,公司社会责任研究又可以为相关利益者理论提供实证检验的方法,所以两者出现了从概念到实证检验的全面结合。但是,公司社会责任是从社会出发考虑公司行为对社会的影响,关心的是公司与社会的关系,相关利益者理论更多是从公司角度看待公司与其相关利益者之间的关系,两者不可等同,所以作者推断,这两种理论会在相互借鉴中共生。

(5)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具有超越股东主义的全面性和包容性。首先,从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来看,公司社会责任并不是一个和经济责任对立的概念,相反,始终把企业谋取经济利益看作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次,从代理理论的角度来看,代理理论将企业看作资源拥有者之间契约的结合,那么企业就应该包括所有相关利益者之间的显性和隐性契约,这样就可以得出一个更一般化的“相关利益者——代理理论”。第三,从公司的目标函数来看,本书采纳了相关利益者理论将公司的目标函数“改良”为最大化公司总市场价值的做法,认同公司总市场价值等于“资产、负债以及所有其他公司在外的可能的索取权的市场价值之和”。^[1]

尽管公司社会责任思想最早是在1916年由经济学界所提出,但是它是在20世纪30年代法学界的辩论中成形的,实际上,它更是一个

[1] Jensen, Michael C., 2002, "Value Maximization, Stakeholder Theory, and the Corporate Objective Function",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Vol. 12(2), p. 239.

涉及经济学、法学、伦理学、管理学、社会学、哲学甚至神学等众多学科知识的命题，这点从参与公司社会责任研究的学者的学科背景就可略见一二。对于以管理学为专业而对其他学科的系统知识匮乏的作者来说，要全面把握公司社会责任思想在各学科中的研究状况，显然是力不从心的。因此，虽然作者以经济学和管理学的一般原理审视公司社会责任，期冀可以求得一条理解之路，但仍然不时感到芒刺在背。

另外，公司社会责任思想在理论上是一个极富争议的话题，其反对者主要是以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的自由市场经济理论和企业理论的大师，他们有着传统和主流的丰富理论资源为支撑。在试图总结和发现公司社会责任的正当性理由的过程中，本书作者所受的主流经济学的专业训练却几乎将作者拉回到反对者的立场上去。据说凯斯特勒（Koestler）曾经说过：“思想史上有许多无聊的真理和有益的谬误。”^{〔1〕}本书作者愚钝，无法一一指出公司社会责任思想史上的真理与谬误，容待读者自己品鉴。

〔1〕 转引自〔美〕罗兰·斯特龙伯格：《西方现代思想史》，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第28页。

目 录

前言 /1

第 1 章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起源 /1

- 1.1 现代大公司的出现 /4
- 1.2 两权分离的形成 /9
- 1.3 管理者资本主义的诞生 /12
- 1.4 自由市场和自由经济的失灵 /16
- 1.5 19 世纪的公司社会责任实践 /18

第 2 章 结构与解构: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历史论战 /27

- 2.1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早期论争 /27
- 2.2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现代讨论 /35

第 3 章 狭义的公司社会责任: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的公司社会责任思想主流 /47

- 3.1 狭义的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提出、确立与演化 /48

- 3.2 狭义的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非议者 /57
- 3.3 公司社会责任概念的同心圆:实践者的观点 /60

第4章 公司社会回应:20世纪70年代公司社会责任思想主流 /64

- 4.1 公司社会回应思想的提出 /66
- 4.2 弗雷德里克:从 CSR₁ 到 CSR₂ /72
- 4.3 公司社会回应概念的定位 /76

第5章 公司社会表现:20世纪80年代公司社会责任思想主流 /84

- 5.1 公司社会表现产生的背景 /84
- 5.2 普雷斯頓和波斯特的早期思想 /87
- 5.3 卡罗尔的三维概念模型 /88
- 5.4 沃蒂克和科克伦的经典定义 /91
- 5.5 迈尔斯的“具有实践基础的公司社会表现理论” /95
- 5.6 伍德的修正 /98
- 5.7 斯旺森的“重新导向” /101

第6章 公司社会责任与财务业绩的关系:公司社会责任实证研究 /111

- 6.1 研究公司社会责任与财务业绩关系的意义 /116
- 6.2 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财务业绩关系研究的主要内容 /119
- 6.3 公司社会责任与财务业绩关系研究方法中存在的问题 /126

第 7 章 相关利益者理论的兴起 /148

- 7.1 相关利益者概念框架 /148
- 7.2 从相关利益者概念框架到一体化的相关利益者理论框架 /157
- 7.3 从股东价值最大化理论到相关利益者理论 /172

第 8 章 与相关利益者理论的结合:20 世纪 90 年代公司社会责任思想主流 /186

- 8.1 公司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理论全面结合的背景 /186
- 8.2 相关利益者理论对公司社会责任研究的贡献 /192
- 8.3 公司社会责任研究对相关利益者理论的贡献 /197
- 8.4 公司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理论在全面结合中的发展 /203

第 9 章 踏上公司公民之路:21 世纪公司社会责任思想主流 /210

- 9.1 公司公民概念的出现 /210
- 9.2 公司公民与公司社会责任概念之间的关系 /213
- 9.3 公司公民概念的本质 /218
- 9.4 全球化时代的公司公民 /224
- 9.5 公司公民行为的衡量 /231

第1章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起源

社会责任思想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2000 多年前的古希腊时代,哈佛大学的埃伯施塔特(Eberstadt)曾引述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原话来说明现代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渊源:“在一个治理很好的社会中,……公民不能过着匠人或商人的生活,这样的生活毫无高尚可言,并且也有损于人格的完善。”^[1]在古希腊时代,社会重视社区利益并压制逐利行为,商人迫于社区的压力而采取社会性的行为。在中世纪,教会认为对利润的追逐是违反基督精神的,所以质疑逐利行为的合理性,强调经济活动只是为了服务公众利益而存在,商人要照顾其行业公会的成员以及社区的福利。当时绝大多数的行业公会会照顾其生病的成员,也有的行业公会成立了失业基金,还有不少行业公会通过帮助教育穷人、支持当地艺术家以及建造医院和孤儿院等来资助社区的发展。在重商时代,随着工业发展成为经济成功的关键,卡尔文主义支持利润最大化,鼓励企业家的自利行为,认为商人和工业家拥有宇宙的力量,他们是上帝选择的人。随着商人地位的提高,其社会责任也同时增加,既要满足国家的社会要求,也要满足地区的需要。那些为社区提供出色的公共服务的商人能够获得成立公司的特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和有限的责任;相反,那些不作慈善贡献的商人就会常常遭受罚款。^[2]

[1] Eberstadt, Nicholas N., 1973, “What History Tells Us Abou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Business and Society*, Vol. 7, p. 77.

[2] Sheikh, Saleem, 1996,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Law and Practice*,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pp. 9-10.

但是,无论是古希腊还是中世纪或是重商时代,人们关心的是公民个人的社会责任,在公司还没有成为社会商业活动的主要组织形式的年代,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无从谈起。本书讨论的公司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是指现代公司的社会责任。按照钱德勒(Chandler, 1977)的定义,现代公司有两个特征:一是它拥有不同的经营部门,二是它由层级分明的受薪管理者管理。^[1]安德里奥夫和韦多克(Andriof & Waddock, 2002)提到,“克拉克(Clark, 1916)提出了最早的关于企业经济和社会责任的思想^[2]”,这一思想在多德(Dodd, 1932)那里得到了进一步的阐述,即管理者必须承担社会责任。”^[3]1916年克拉克在《改变中的经济责任的基础》一文中指出,“大家对于社会责任的概念已经相当熟悉,不需要到了1916年还来重新讨论,但是迄今,大家并没有认识到社会责任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企业的责任,……因为商人和学者仍然被日渐消失的自由经济的阴影所笼罩着”^[4]。“我们需要有责任感的经济原则,发展这种原则并将它深植于我们的商业伦理之中。”^[5]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最早出现在20世纪初期的美国,这并非偶然,一方面,美国特殊的制度背景使得它比任何其他西方工业国家更为关注公司社会责任问题,另一方面,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兴起与那个时期美国经济的工业化过程和现代大公司的出现紧密相联。

关于影响公司社会责任思想的制度背景,爱泼斯坦(Epstein, 1978)

[1] Chandler, Alfred, D. Jr., 1977, *The Visible Hand*,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1.

[2] 国内有学者(卢代富, 2002; 李立清和李燕凌, 2005)认为,英国学者 Oliver Sheldon 于1923年最早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但从文献资料上看,“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应该是美国学者 Maurice Clark 最早在1916年提出的。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讨论是在美国兴起的,英国对此的讨论要比美国晚二三十年,Sheldon 也是对美国企业进行考察后提出有关思想的。李立清和李燕凌(2005: 22)对此也是持同样观点的。

[3] Andriof, Jorg, and Waddock, Sandra, 2002, *Unfolding Stakeholder Engagement*, In *Unfolding Stakeholder Thinking*, eds. Andriof, Jorg, and Waddock, Sandra, Greenleaf Publishing, p. 21.

[4] Clark, J. Maurice, 1916, “The Changing Basis of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24 (3), pp. 229.

[5] 同上, p. 210.

曾总结了四点:其一是有关社会责任的合法性。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当组织获得实质性权力时就不可避免地要面对责任的问题。在民主社会中拥有权力的组织必须具有合法性,以确保组织之外的人认同权力的存在和实施是恰当和正确的。就如赫·斯特(Hurst, 1958)所言:合法性就是责任,一个拥有权力的组织必须对权力拥有者之外的意见承担责任。^[1]在美国,权力和责任是两个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概念,前者的存在无疑会引发对后者的关注。其二,美国对公司社会责任的长期关注是与这个国家对私有经济的倚重密不可分的。在其他国家通常由国有企业完成的许多基本经济职能,例如基础交通、通讯、军工以及原材料的开采和加工等,在美国都是由私有经济组织来完成。这就导致了美国社会与企业之间的高度依存关系。其三,在美国,企业从一开始就在国家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领导者角色。而在欧洲国家,传统的非企业的社会团体早就占据了社会的领导地位,例如教会,企业则是社会生活中的后来者。“美国的事情就是企业”(The business of America is business)的说法虽不是很准确,但也反映出企业在美国比在其他国家起到更为重要的社会作用。多年来,社会给了美国的企业及其领导者很多机会,也非常看重他们;相应地,社会也对他们寄予厚望,一旦这些期望没有得到满足,社会就会觉得失望,甚至产生被欺骗的感觉。其四,在美国普遍接受了企业界传播的一种思想,认为企业管理者不仅仅只是一个职位而是一种职业。这种职业主义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对公众的责任,职业经理人有责任全面审视其行动对所涉及的个人或团体的影响,有责任认识到其决策对更为无形的“公共利益”的影响。^[2]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 20 世纪初期在美国兴起,更为直接和主要的原因是美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大公司的出现。美国的工业化过程有两个重

[1] Hurst, James Willard, 1970, *The Legitimacy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the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0—1970*, University of Virginia Press, Charlottesville, p. 58.

[2] Epstein, Edwin, and Votaw, Dow, 1978, *Rationality, Legitimacy, Responsibility: Search for New Directions in Business and Society*, Goodyear Publishing Company, Inc.,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pp. 101-102.

要的标志,一是大公司的出现,二是现代公司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即著名的伯利-米恩斯(Berle-Means)命题(以下简称两权分离)。其中,两权分离是现代大公司与资本市场共同发展的结果,同时大公司的出现又与两权分离一起催生了管理者资本主义,管理者资本主义开始挑战自由经济及其所信奉的利润最大化原则,从而产生了现代公司社会责任的思想。

1.1 现代大公司的出现

美国现代大公司的出现基于如下两方面原因,其一,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以棉纺织业和冶铁业为象征的工业革命以及19世纪中期大规模的铁路建设;其二,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美国企业的第一次合并浪潮。

1.1.1 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工业革命与大规模的铁路建设

1790年,美国开始了纺织行业的工业化进程,动力织机等新技术的发明极大地提高了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从1815年到1833年,仅棉布产量的年平均增长率就达到15.4%。^[1]1840年,美国冶铁商停止用炭来熔化铁的做法后,美国的无烟生铁工业也加入了工业化进程,铁路等大型建设对生铁的需求开始集中到了用无烟煤冶炼出来的生铁上,这部分生铁产量开始以年平均5.5%的速度迅猛增长。^[2]纺织业和冶铁业成为美国工业革命的两大象征。棉布和生铁的大量生产和大量分配使得地理位置上高度集中于东部地区的企业产生了对运输的巨大需求。美国第一条公路于1785年在弗吉尼亚州建成,1825年,第一条大运河——伊利运河建成。但是,无论是公路和运河,还是其他运输工具都无法与铁路的巨大作用相比。正如钱德勒所指出:“在新的运输形式

[1] [美]杰里米·阿塔克和彼得·帕塞尔:《新美国经济史》(上),罗涛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5—186页。

[2] 同上,第193页。